**新桐乡江洲村建筑用砂岩矿矿地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招标在线询价商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新桐江洲村建筑用砂岩矿位于新桐乡江洲村，初步划定矿区范围0.61平方千米，可采资源约4500万吨。拟出让年限5年，拟设生产规模900万吨/年。开采结束后平整矿地（约380亩）拟安置桐洲岛村庄整体搬迁和复垦。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 11.5 亿元。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9.073亿。

1. **报价说明**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6.2767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含本项目所必须进行相关工作的所有一切费用(包括人员费用、编制、差旅费（含调研费）、运费、规费、风险费及其他材料费、办公设备费、交通、食宿、审查费、监测费（含水质、大气等监测）、评审费、会务费、印刷等一切税金、费用等凡是本项目需要考虑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包含免费代办费用）等其它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投标报价以及提供材料均应依据本商务需求要求，资料弄虚作假、随意乱报价、资料提供不全、未及时配合招标人签订合同等情形，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乐采云平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等处罚。

4.未按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进行填报或错报，响应无效。

**三、服务期限：**按项目实际进行。

**四、基本要求：**

供应商仔细研究本项目需求，结合现场情况，提出明确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实施计划，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服务要求：**

对新桐乡江洲村建筑用砂岩矿矿地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评报告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出具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

**六、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浙江省地方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评价服务，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合格的环评资料及成果，并对其负责。

**七、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到采购单位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承担一切后果）

缴纳方式：采用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八、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

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须提供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证明材料：参与报价的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投标资格；未上传以上资料，响应无效。**

合同登记编号：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1. **项目规模及总投资额**

新桐江洲村建筑用砂岩矿位于新桐乡江洲村，初步划定矿区范围0.61平方千米，可采资源约4500万吨。拟出让年限5年，拟设生产规模900万吨/年。开采结束后平整矿地（约380亩）拟安置桐洲岛村庄整体搬迁和复垦。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 11.5 亿元。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9.073亿。

**二、咨询内容和要求：**

1、咨询内容：编制《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咨询要求：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所需材料后， 天内完成《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协助业主方完成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取得相关批复。

**三、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大写： 人民币。上述费用中已经包含本项目**所必须进行相关工作的所有一切费用(包括人员费用、编制、差旅费（含调研费）、运费、规费、风险费及其他材料费、办公设备费、交通、食宿、审查费、监测费（含水质、大气等监测）、评审费、会务费、印刷等一切税金、费用等凡是本项目需要考虑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包含免费代办费用）等其它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和时间：

 （1）、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组织专家审查会，通过审查会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报告，完成报批稿后支付合同价的80%，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复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2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30天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

 (2)、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四、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采用转账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提供索取调查有关部门资料的协调帮助。

(2)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2、乙方责任

(1) 按国家和有关部、省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优质按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按合同时间要求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申报的衔接和审批工作。

**五、违约责任**

1、乙方：

(1) 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2．甲方：

(1) 由于甲方原因提出变更环境影响报告内容、未按期完成报告，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富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经双方同意并盖章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文件，甲方向乙方结清费用后失效。

4．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工作时，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条 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和委托方的项目监管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礼品，不得为利用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桐乡江洲村建筑用砂岩矿矿地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招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新桐乡江洲村建筑用砂岩矿矿地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招标 | 162767元 |  元 | 保留至元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报价保留至元。

**2、报价包含本项目所必须进行相关工作的所有一切费用(包括人员费用、编制、差旅费（含调研费）、运费、规费、风险费及其他材料费、办公设备费、交通、食宿、审查费、监测费（含水质、大气等监测）、评审费、会务费、印刷等一切税金、费用等凡是本项目需要考虑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包含免费代办费用）等其它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报价模块中应填写投标总报价。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报价模块中填写的投标总报价与本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或计算有误的，以投标人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报价模块中填写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同时修正本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拒绝修正的视作响应无效）。

**4.未按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进行填报或错报，响应无效。**

**5.“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